

施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 和专项整治行动项目采购文件

(2025-07-07)

项目名称：	施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行动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服务
项目编号：	P52262320250006FT001		
采购人：	施秉县农业农村局		
详细地址：	施秉县		
联系人：	王宇宇	联系电话：	18185107301
代理机构：	贵州汇德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凯里市碧桂园江湾1号135幢1层2号		
联系人：	石瑶琪	联系电话：	18685508417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3
第二节 服务要求	5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5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7
第一节 采购内容	7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1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2
第四节 图纸附件（如有）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4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4
第二节 评分标准	14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24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24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7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7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27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7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29
第五节 开标及资格审查	29
第六节 评标	37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40
第八节 质疑投诉	40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41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4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3
第一节 主要条款	43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43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47
第一节 编制要求	47
第二节 投标文件范本	47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施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行动招标项目欢迎潜在投标人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07-18 14:30（北京时间）前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施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行动由施秉县财政局以施秉县政府采购计划书批准采购，采购人为施秉县农业农村局。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非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陆拾贰万元（¥小写 6200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陆拾贰万元（¥小写 620000.00 元）。

本项目按（☒总价☐单价☐下浮率☐费率☐固定价☐多种报价）进行投标报价。（/）

计价单位元（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三、采购合同管理：

1.是否允许分包：☐是 ☒否

2.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包含：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等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本项目☒是☐否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否，具体内容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

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六、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七、采 购 人

名 称： 施秉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施秉县

联系人： 王宇宇 联系电话： 18185107301 电子邮件： /

八、代理机构

名 称： 贵州汇德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凯里市碧桂园江湾1号135幢1层2号

联系人： 石瑶琪 联系电话： 18685508417 电子邮件： /

九、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施秉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 0855-42241065

详细地址： 贵州省施秉县文化街90号

注意：

1.获取采购文件前，尚未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注册登记的交易主体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点击“用户注册”进入统一注册平台进行信息注册（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业务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办理→企业（其他组织）信息入库办理等相关操作指南”，信息入库咨询电话 0855-8685619），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开展招投标及竞买业务。如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交易主体，后果自行承担。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fttypecode=03>（注：使用

实体数字证书（CA）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使用贵州交通（无介质 CA）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黔东南交通通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具体递交方式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 锁）进行上传操作，且取得成功提示。投标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投标供应商上传及撤回投标文件入口）。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有阐述、演示与样品递交要求的按照其要求响应），于开标时间前使用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序列号相同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上传投标文件后进行 CA 锁续费，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续费后的 CA 锁重新生成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
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质量标准。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缴纳社保及免税的应提供由社保部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需承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注：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黔东南财采〔2022〕8 号），非招标项目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资格验证材料（上述 1-6 项）仅需提供《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标后再将资格材料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验，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土地规划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须具备测绘航空摄影专业）。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施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行动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范围：

一、对 2019 年以来立项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逐环节、逐设施开展全覆盖排查，摸清建设面积和设施底数，规范建立问题台账，图斑核查，建立项目数据库等相关内容。（具体采购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高标面积(亩)
1	2019 年施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8275.44
2	施秉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2019 年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858
3	2020 年施秉县牛大场镇柳塘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703.48
4	施秉县 2020 年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1375
5	施秉县 2021 年白堅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196.87
6	施秉县 2021 年城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5435.94
7	施秉县 2021 年甘溪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708.49
8	施秉县 2021 年马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614.44
9	施秉县 2021 年牛大场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909.76
10	施秉县 2021 年双井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242.57
11	施秉县 2021 年城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批）	1239.47
12	施秉县 2021 年牛大场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批）	4303.03
13	施秉县 2021 年双井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批）	1655.77
14	施秉县 2021 年杨柳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批）	2861.62
15	施秉县 2022 年白堅乡、马溪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530.73

序号	项目名称	高标面积(亩)
16	施秉县 2022 年城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137.47
17	施秉县 2022 年甘溪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782.01
18	施秉县 2022 年牛场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090.81
19	施秉县 2022 年杨柳塘镇、马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517.91
20	施秉县 2022 年（第二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004
21	施秉县 2020 年灾毁农田修复项目	5800
22	施秉县 2024 年增发国债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5000
合计		96242.81

二、整治目标：

坚持质量第一、问题导向、系统整治、标本兼治，推动巡视、审计、纪委监委专项监督、上年度专项整治等发现问题整改，督促县级两年内将未支付的财政补助资金分批支付到位，实现 2019 年来立项实施项目完工率、竣工验收率、任务完成率均达 100%，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整治内容：

（一）规划设计问题。主要包括：1. 征求意见不充分。规划设计阶段，未充分征求村集体、农民群众意见，未公示项目选址及初步设计。2. 勘察测绘不实。未实地开展勘察测绘，或现场未 规范开展勘察测绘，套用模板凭空设计。3. 设计不合理。工程布局不合理，设施设备不适用，设计缺项漏项，设施结构不匹配， 设计标准偏低，设计图纸不规范等。

（二）招标投标问题。主要包括：1. 规避招标。未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任务、建设标准、工程质量、耕地质量、进度要 求等因素合理确定招标条件、划分标段和评标办法，肢解拆分项目规避招标等。2. 特定招标。招标人为特定投标人“定制参数”“量身打造”招标文件，明招暗定；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中提出注 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的 业绩或奖项、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

求；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招标代理机构操纵评标等。3. 违规投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资质不符，通过受让、借用资质操纵投标，围标串标、职业陪标等。4. 违规评标。评标专家私下接触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收受好处，违规交流获取项目信息，授意评标事项，不公正评标等。5. 违规定标。招标人违法终止招标或违法更改中标候选人排序、违规制定中标人，定标前泄漏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过程或结果等。6. 未规范公示。未按规定对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采购进行公开公示，公示内容不完整或存在虚假信息等。7. 签订虚假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阴阳合同”“低中高结”等。8. 层层转包。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

（三）监督管理问题。主要包括：1. 制度落实不到位。未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四制”制度等。2. 擅自变更。未按项目设计方案、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擅自降低建设标准、缩减建设内容等。3. 过程管理不到位。未按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施工日志、施工月报造假；监理员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对砖、砂、水泥、钢筋、混凝土、管材、阀门、涵管等原材料进场检验监督不到位，未开展旁站、巡视、平行检验，未组织隐蔽工程验收，与施工单位串通，监理流形式走过场，监理签名代签，监理日志、监理月报造假等。

（四）工程质量问题。主要包括：1. 材料不合格。原材料、中间材料不合格，构配件和设备未检验或检验报告造假等。2. 田块整治不符合要求。农田不保水、耕作层被破坏、田埂开裂垮塌、田块不平整、砾石含量高等。3. 农田水利设施不达标。混凝土强度不足，泵站、蓄水池、喷微灌等设备设施由于质量问题或施工原因导致不好用、不能用等。4. 田间道路不达标。田间道路路面、垫层、路基及附属设施工程宽度、厚度、强度等与设计不符等。

5. 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护工程不达标。排洪沟基础砌筑埋设深度不够，灌浆不足，墙体高度、水泥砂浆压顶厚度不足，排水管间距不足等。6. 农田输配电工程不达标。变压器等配套电力设施建后不通电、存在安全隐患等。7. 地力提升工程质量不达标。酸化土壤改良不到位，增施有机肥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等。

（五）竣工验收问题。主要包括：1. 超期未完工。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建设，停工烂尾，超期未完工等。2. 超期未验收。项目未按规定时间开展竣工验收等。3. 验收

走过场。未对照批复的设计方案开展现场核验，验收流程不规范，单元工程质量评定、重要隐蔽工程、单项工程等验收造假，工程建设内容未完成、建设质量不达标仍通过竣工验收等。

(六)建后管护问题。 主要包括：1. 移交不及时。资产移交 不及时、不规范，未及时签订管护协议等。2. 管护不到位。未建 立项目建后管护长效运行机制，未明确管护主体、未压实管护责 任、未落实管护资金，未开展工程设施管护等。3. 用途被改变。已建高标准农田被损毁、占用或改变用途，建成设施闲置浪费， 田块抛荒撂荒等。

(七)资金使用问题。主要包括：1. 决策不规范。违反“三重一大”议事规则，擅自决定项目立项、审批和资金分配，拔高 建设标准等。2. 违规支付中介费。在项目申报中引导接受招投标 代理、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工程管理、质量检测等中介机构服务，或以中介机构名义向政府相关部门直接代理申报资金项目等。3. 超范围使用资金。违规使用农田建设资金搞豪华装修等“政绩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违规建设楼堂馆所、玻璃幕墙、景观广场、显示大屏、围墙大门、景观步道、景观梯田等。4. 资金监管不到位。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子账户设而未用，未专账监管、专账调拨、专账清算，迟拨滞拨、以拨代支、套取截留、挤占挪用，或以审减名义变相占用资金等。5. 资金拨付不及时。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

(八)数据不实问题。主要包括：1. 建成面积不实。项目建 设内容未有效覆盖划定区域，项目建设区域与 25 度以上坡耕地、 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退耕还林还草区域重叠等。2. 设施底数不清。已建成的田块整治、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 防护、农田输配电工程设施底数不清、位置不准、情况不明等。

3. 数据填报不规范。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录入的立 项、实施、验收等各阶段上图入库信息不准、逻辑混乱等。

(九)技术支撑问题。 主要包括：1. 机构设置不健全。县农业农村部门未设置农田建设管理机构和技术服务单位。2. 技术保障不足。县农业农村部门农田建设技术人员不足，难以保障农田建设业务运转。

(十)如有其他问题或调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4 个月（如有调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本项目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质量标准。

三、售后服务

根据采购人后期工作要求调整相关材料。其他具体细则在合同中约定。

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数据保密，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服务任务，提交相应材料（提供书面承诺函）。

四、付款方式

具体细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七、其他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
2. 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不按承诺提供服务或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3.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 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由于自身参加本项目投标而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过程中，投标供应商一切事项均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处理。 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费用（提供书面承诺函）。

5.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要求内容真实有效。在评审 过程以及中标后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弄虚作假的资料，将取消供应商的投标 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并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

6. 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7. 采购内容中未能详细说明或未说明到的部分，请供应商自行结合本项目特点， 以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本品目☐是☒否需要阐述

阐述内容要求：文本（若有可填）

2、本品目☐是☒否需要演示

演示内容要求：文本（若有可填）

3、本品目☐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样品展示要求：文本（若有可填）

注：供应商派出现场演示人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在开标时间前到达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安排进行系统演示登记后，依次到中心阐述室进行系统演示。

第四节 图纸附件（如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报价 15.00 分，技术 20.00 分，商务 65.00 分。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标准

1.符合性审查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施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行动						
项目编号：P52262320250006FT						
评标地点：开标室三(可容纳 21 人)				2025. 07. 18		
序号	检查要求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4
一、符合性检查						
1	商务符合 性	商务符合性：商务条款是否满足				
二、无效标检查						
2	无效标检 查	无效标检查：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 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

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评分表及评分细则

评分表

项目名称：施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行动					
项目编号：P52262320250006FT					
评标地点：开标室三(可容纳 21 人)			2025. 07. 18		
评分项及分值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4
评分项	分值标准				
价格分 15.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 投标报价） × 价格权 15%×100 （1）评标价：指有效的投标报价； 若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政府采购政策 扣除条件的，评标价则为扣除后的价 格。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 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3）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为 无效报价； （4）如投标人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重新招标；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 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 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得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6）投标报价得分结果保留二位小 数，三四位小数四舍五入。				
技术分 20.00（分）	（1）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采 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 节 采购内容”得 5 分； （2）每条款存在负偏离，每负偏离				

	一项扣 0.5 分，扣完不作无效标处理。 注：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工作安排紧凑，人员安排完全满足工作要求，方案考虑全面细致无缺项漏项，得 5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合理，工作安排符合进度要求，人员安排基本满足工作要求，方案基本无缺项漏项，得 3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工作安排基本符合进度要求，人员安排基本满足工作要求，方案内容有较明显缺漏，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0.0-5.0 分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服务人员专业素质较高，方案考虑全面细致无缺项漏项，得 5 分。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为合理可行，服务人员专业素质基本满足工作要求，方案基本无缺项漏项，得 3 分。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可行，工作安排基本符合进度要求，人员安排基本满足工作要求，方案内容有较明显缺漏，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0.0-5.0 分				
	(1)工作进度、服务期控制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行性，关键环节、提出合理的进度保证措施。应用创新技术，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合理安排工期得 5 分； (2)细化管理手段，主动防范风险，安排工期较为合理得 3 分； (3)仅响应招标文件基本条款，满足最低要求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0.0-5.0 分				
商务分	提供 2020 年 01 月至本项目开标截止	0.0-15.0 分				

65.00（分）	时间前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满分15分。 注：1、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清晰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CA公章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类似业绩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工程复核或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工程复核。					
	1. 项目负责人1人(满分8分)：具有土地资源管理相关专业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的得3分。本项满分8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1人(满分3分)：具有测绘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组人员配备(满分15分)：具有土地资源管理相关专业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或测绘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满分15分，不提供不得分。 4. 保密人员1人(满分3分)：具有有效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以上所有拟投入人员不得重复使用； 2、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的社保证明。 (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CA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0.0-29.0分				
	1. 拥有RTK设备4台及以上得12分，每少一套扣3分，扣完为止。 2. 拥有无人机设备1台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设备的购买发票，设备图片信息，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	0.0-15.0分				

	投标供应商 CA 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投标供应商承诺服务期间诚实公正、廉洁信用，认真做好项目检测工作，不得从任意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或存在利害关系，如有违背一经发现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后果，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得 3 分。 (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 CA 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0.0-3.0 分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在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3 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 CA 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0.0-3.0 分				
得分		分				
评标专家（签字）：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项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满分 15.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 15% × 100 (1) 评标价：指有效的投标报价；若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扣除条件的，评标价则为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3) 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4) 如投标人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重新招标；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得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6) 投标报价得分结果保留二位小数，三四位小数四舍五入。
技术部分（满分 20.00 分）	技术采购内容响应	(1)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得 5 分； (2) 每条款存在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不作无效标处理。 注：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工作安排紧凑，人员安排完全满足工作要求，方案考虑全面细致无缺项漏项，得 5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合理，工作安排符合进度要求，人员安排基本满足工作要求，方案基本无缺项漏项，得 3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工作安排基本符合进度要求，人员安排基本满足工作要求，方案内容有较明显缺漏，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服务人员专业素质较高，方案考虑全面细致无缺项漏项，得 5 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为合理可行，服务人员专业素质基本满足工作要求，方案基本无缺项漏项，得 3 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可行，工作安排基本符合进度要求，人员安排基本满足工作要求，方案内容有较明显缺漏，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1) 工作进度、服务期控制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行性，关键环节、提出合理的进度保障措施。应用创新技术，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合理安排工期得 5 分； (2) 细化管理手段，主动防范风险，安排工期较为合理得 3 分； (3) 仅响应招标文件基本条款，满足最低要求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满分 65.00 分）	类似业绩	提供 2020 年 01 月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一个得 3 分，本

		项满分 15 分。 注：1、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清晰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 CA 公章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类似业绩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设计或工程复核或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设计或工程复核。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负责人 1 人(满分 8 分)： 具有土地资源管理相关专业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 1 人(满分 3 分)： 具有测绘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组人员配备(满分 15 分)： 具有土地资源管理相关专业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或测绘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满分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保密人员 1 人（满分 3 分）： 具有有效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以上所有拟投入人员不得重复使用； 2、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 CA 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项目拟入设备	1. 拥有 RTK 设备 4 台及以上得 12 分，每少一套扣 3 分，扣完为止。 2. 拥有无人机设备 1 台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设备的购买发票，设备图片信息，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 CA 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相关承诺（一）	投标供应商承诺服务期间诚实公正、廉洁信用，认真做好项目检测工作，不得从任意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或存在利害关系，如有违背一经发现将承担相关法律后果，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得 3 分。 （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 CA 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相关承诺（二）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在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3 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 CA 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	---------	--

3.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相关规定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所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和环保证书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① 少数民族自治州：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其他：按照《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措施等条款落实到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7〕6 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不得歧视女性企业，投标企业不得存在男女薪酬不平等的情况。

5.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室

202X.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 报价 (元)	中小企业给 予 0% 价格 扣除后报价 (元)	评标基准 价 (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小微企业					
2	非中小企业					
3						
4						

注: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

6.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X.X.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					
代 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审专家（签名）：

采购人代表（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6.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7.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需缴纳保证金的项目，保证金缴纳情况以中心保证金入账清单为准，不需另行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3. 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二轮报价的；

- 14.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声明的（评分办法要求的除外）；
- 1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需提供书面声明）
- 1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等均异常一致的，视为无效标；
- 17.经查重分析，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视为无效标；
- 18.经查重分析，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的，视为无效标。（其他自行列举）。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ggzyjyqx.qdn.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更正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更正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更正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公告确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三、文件售价

电子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需缴纳保证金的项目，保证金缴纳情况以中心保证金入账清单为准，不需另行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年——月——日——时——分至——年——月——日——时——分~~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1.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的供应商可以从银行柜面转账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须从供应商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登记的账户转出。——~~

~~2.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为依据）。——~~

四、开户银行及帐号

~~（一）收款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能写简称）——~~

~~（二）投标保证金账号：050090001991234567——~~

~~（三）开户银行全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四）银行行号：313713005096——~~

~~（五）随机码：供应商应将下载采购文件时取得的保证金随机码填入转（汇）款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中，进账单的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只能填写9位字符随机码，如：CGXXXXXXXX。不得填写或添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任何其他内容，若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保证金交纳将不能入账，若交纳失败后提交二次交纳，则存在泄露投标人信息的风险。供应商的保证金从交纳到保证金退还各环节，保证金随机码系统均通过手机短信告知供应商保证金交退情况。供应商可在保证金系统中自行查看保证金所处的状态，或与州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财务部：0855—8685610或8685623；政府采购部：8685632；综合产权部：8685620。——~~

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地 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117.187.102.28:8091/T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线上递交(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

二、递交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 锁）进行上传操作。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于开标时间前根据《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的要求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等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或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相关后果。

第五节 开标及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http://117.187.102.28: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不见面开标）

三、开标流程

1.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参会人员签到，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 <http://117.187.102.28: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本项目进行签到。

2.公布供应商名单: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

3.响应性文件解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响应性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解密指令下达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性文件。

4.投标确认：供应商需在10 分钟内确认自己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服务期）等内容。规定时间未确认视为默认。

5.在开标期间，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若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在线进行异议提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的异议进行线上回复。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须自行负责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网络环境和硬件环境正常。

2.供应商在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系统端口操作人员除为法定代表人外，一律 视为其授权委托人，承认其在开标、评标活动的操作。

3.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不能离开电脑端，可关闭“不见面开标大厅”打开交易系统，须在交易系统完成线上谈判及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两个流程，两个流程完成后供应商便完成了本项目整个投标流程，方可离开电脑端。后续为评审专家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4.身份验证资料:供应商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制作响应性文件,在“身份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中身份验证资料”环节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法定代表人参加不见面开标会的，需上传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并 加盖电子章）。

五、磋商程序

(一) 本项目以不见面线上磋商方式实施；

(二) 磋商供应商参照《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非招标项目操作指南》中第三点“谈判磋商”操作。1. 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待评委进入谈判磋商环节时，会提出文字形式的问题，当评委提出澄清后，会在代办提醒处提醒已收到内容。2. 供应商点击项目流程，点击“谈判（磋商）”按钮，可以看到评委提出的所有文字内容，点击后面的回复内容进行回复提交，如超过回复时常，则提示已过回复截止时间。3. 专家根据项目复杂度、参与家数确定固定的谈判（磋商）答复时间，如超过答复时间供应商未回复，视同供应商放弃谈判（磋商）环节。亦可继续参与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环节。

六、最后报价

1. 供应商参照《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非招标项目操作指南》中第四点“二轮报价”操作，待评委进入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环节时，当评委提出最后报价（二轮报价）后，会在代办提醒处提醒已收到内容。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采取二轮报价即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评委以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作为供应商最终报价开展评审工作。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定其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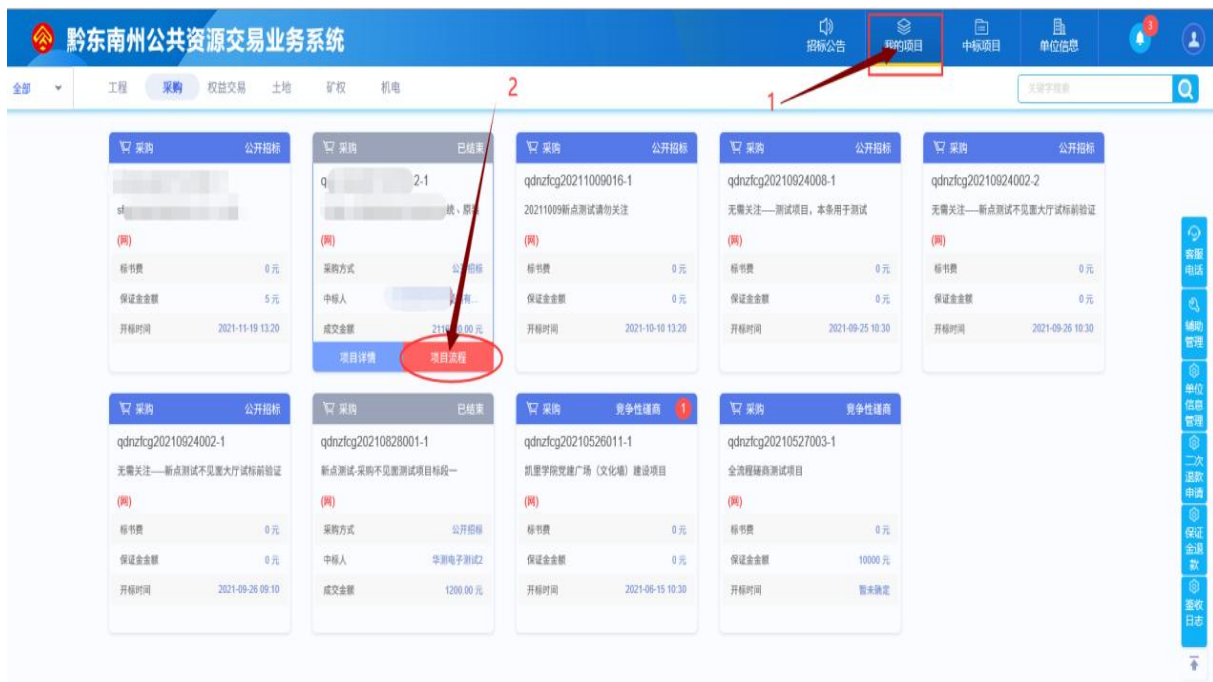
4. 由专家发起的二次报价时间为40分钟。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的，参照“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磋商）情况退出谈判（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执行，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二轮报价具体操作如下：

二轮报价由专家组长发起报价邀请，然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则投标人无法进行报价；报价的环境必须与交易系统环境一致，必须使用ie浏览器并对环境进行设置，设置环境参考手册详见地址：

http://ggzyjyqx.qdn.gov.cn/bszn/zlxz/202212/t20221207_77371022.html

(1) 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收到二轮报价消息后进入项目流程



(2) 点击“网上报价”。



(3) 专家发起二轮报价后会展示二轮报价剩余时间倒计时，并且 03

投标报价有新增报价按钮。点击新增报价进入二轮报价开始报价。

报价参与

01 报价计时信息

报价指令发出时间: 2022-12-19 19:17:52 二轮报价截止时间: 2022-12-19 19:57:51

二轮报价剩余时间: 1383 S

02 项目信息

分包编号: P522622202200054S001
分包名称: test-黔东南国赛测试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采购人: 黔东南测试用章02
最高限价: 2 元

03 投标报价

新增报价

注意: 报价后请务必提交报价; 请务必盖章及提交签章。

序	报价次数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章
1	1	华测电子测试三	标书报价	2022-12-19 17:59...	已盖章	已提交	Q	—

(4) 编辑投标报价金额和备注后点击保存，然后在电子件管理点击生成报价附件。

新增报价

保存 提交 注意: 填写完价格后请务必提交, 提交后不可撤回。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 您尚未参与报价。

01 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1	投标总价	100

02 项目信息

备注:

注意: 请先点击保存再生成附件! 签章后提交报价, 刷新页面或重新进入可同步页面签章状态!

03 附件信息

电子件名称	电子件列表	电子件管理	备注	模板下载
01 报价明细	尚未生成	点击生成		暂无模板

(5) 生成后自动进入签章页面，签章后并提交返回二轮报价页面。

报价明细

签章提交

注: 请点击工具栏上的 按钮执行签章, 之后点击[签章提交]按钮

放大 缩小 右旋 左旋 首页 尾页 前一页 后一页 1-1 书签 查找 关于

单页签章 连续签章 多项签章 骑缝签章 手写签名 批量验证 参数设置

最终报价表

标段名称	Test-黔东南国泰测试保证 金缴纳截止时间	标段编号	P3226222022000545001
供应商名称	华测电子测试三		
投标报价 (单位: 元)	小写: 1001.0000 大写: 壹仟零壹元整		
备注	测试		

供应商签章:

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6) 然后报价页面鼠标右击选中刷新，可以查看二轮报价电子件附件签章状态。

保存 提交 注意: 填写完价格后请务必提交, 提交后不可撤回。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 您的报价尚未提交。

01 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1	投标总价	1001

02 项目信息

备注: 测试

注意: 请先点击保存再生成附件! 签章后提交报价, 刷新页面或重新进入可同步页面签章状态!

03 附件信息

电子件名称: 电子件列表 尚未生成

门牌价明细 尚未生成

电子件管理 备注 模板下载

点击生成 暂无模板

右键菜单:

- 后退(B)
- 前进(F)
- 转到复制的地址(D) Ctrl+Shift+L
- 背景另存为(S)...
- 设置为背景(G)
- 复制背景(C)
- 全选(A)
- 粘贴(P)
- 使用 Windows Live 发送电子邮件
- 使用必应翻译
- 所有加速器
- 创建快捷方式(T)
- 添加到收藏夹(F)...
- 查看源(V)
- 检查元素(L)
- 编辑(E)
- 打印(P)...
- 打印范围(N)
- 刷新(R)**
- Export to Microsoft Excel
- Send to OneNote
- 属性(P)

(7) 签章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完成二轮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是不能再提交报价的）

保存 提交 注意：填写完价格后请务必提交，提交后不可撤回。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您的报价尚未提交。

01 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元）小写
1	投标总价	1001

02 项目信息

备注：测试

注意：请先点击保存再生成附件！签章后提交报价，刷新页面或重新进入可同步页面签章状态！

03 附件信息

电子件名称	电子件列表	电子件管理	备注	模板下载
01 报价明细	最终报价明细.pdf [已签章]	重新生成		暂无模板

6.根据财库〔2015〕124号，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若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四、资格审查

开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宣读评标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开标会结束后，由评审专家按照《资格性审查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实行线上审查，供应商不用带纸质材料到现场。（资格审查制作方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制作到投标文件“身份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中资格审查资料”中）

合格投标人不足2家的，不得评标。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当在评标前及时告知相关供应商未通过理由，投标人提出疑义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复核。

资格性审查表：由评审专家负责。

资 格 性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02X.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审查内容				
1	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供应商须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具备土地规划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须具备测绘航空摄影专业）				
资格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专家（签字）：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

三、评标流程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2. 无效标检查：依照无效标条款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检查，检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一）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

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二）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值，评标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依此类推，可继续按商务、信誉等关键因素进行排序推荐。

（三）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推荐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五）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两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6.响应文件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开标一览表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函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的前述内容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以上述先后顺序为准。

四、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就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须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和澄清，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说明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五、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本项目磋商小组为3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评审专家3人。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ggzyjyzx.qdn.gov.cn/>）公告中标结果。

第八节 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且必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签订的代理合同为准。（提供书面承诺），未提供承诺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二、支付方式

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户 名：贵州汇德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50030001300027983

开户行：贵州银行大十字支行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顺序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二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推荐顺序依次替补第三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三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本项目将重新采购。

二、合同内容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心系统自行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中心人员核验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还。~~

二、提交资料

~~中标供应商退保证金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PDF文件上传；未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 ~~2.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 ~~3.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标的内容、合同金额、服务要求；
- 2.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 3.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 4.违约责任，包括逾期支付资金和逾期交货等违约责任；
- 5.争议处理；
- 6.....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供签约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
202X-ZFCG-_____）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甲
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内容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

四、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五、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

.....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 5.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第二节 投标文件范本

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品 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x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开标情况信息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 (一) 一般资格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5.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 6.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二) 专业资格

- 1. 相关资质等级证书

三、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文件（正文）

四、商务文件

- (一) 商务响应明细
- (二) 商务偏离表
- (三) 商务材料

一、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一、投标报价

1.我公司就 （项目名称） 愿意以下列方式进行报价：

☐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他报价: 。

注意：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报价方式并填写对应内容。

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服 务 期:_____。

3.服务地点:_____。

4.投标有效期: 。

5.联合体投标：。

二、相关承诺

1.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限	投标报价（元）
1			
2			
...			
服务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三）开标情况信息表

（此表用于开标记录，所填报信息务必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供货期	
服务期	
备注	

注：交货期或服务期采购文件没有要求需填“0”。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
1		
2		
3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注：1.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 应 商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 立 时 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 册 资 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 户 银 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2. 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 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供应商系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也要提供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可用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代替）。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品目号/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履约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废标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情况

5.1 （单位名称）（是 / 否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 %，合同分配内容：_____。

5.2 （单位名称）（是 / 否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 %，合同分配内容：_____。

5.3.....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 头 人 名 称： (盖 单 位 章)

法定 代表人或 委托 代理人： (签 字 或 盖 章)

成 员 一 名 称： (盖 单 位 章)

法定 代表人或 委托 代理人： (签 字 或 盖 章)

日期： 年 月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专业资格

1. 相关资质等级证书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文件（正文）

（二）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三）技术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响应明细

商务响应明细（格式自拟）（请根据第二章第二节商务内容逐一响应）

（二）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3	售后服务			
4	付款方式			
5	履约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7	其他要求			
8	...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三）商务材料

1. 业绩一览表及相关材料

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业绩相关材料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扫描件）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情况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拟投入人员证件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人员证件扫描件）

拟投入设备、机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生产日期	生产厂家	备注

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

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

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

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